

曾 斌 ●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理解与适用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ZHIAN GUANLI CHUFAPA

LIJIE YU SHIYONG



群
众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理 解 与 适 用

主 编 曾 斌

副主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朝晖 王希泽 王建义 刘 晖

余 平 肖 疆 罗建国 雷 荣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马朝晖 王希泽 王利民

王建义 王景洋 刘 晖 余 平

张代江 肖 红 张 苏 严 青

张家明 肖 疆 罗小波 杨宏鹰

屈 明 罗建国 易露华 段学川

符 勇 盛 晶 曾佳宝 雷 荣

曾家琛 曾 斌

群 众 出 版 社

2005 年 ·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理解与适用/曾斌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5. 9

ISBN 7-5014-3523-5

I. 中... II. 曾... III. ①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解释-中国②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73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理解与适用

主 编: 曾 斌

责任编辑: 亢 健

封面设计: 张 冀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十五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印 刷: 北京北七家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351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 S B N: 7-5014-3523-5/D·1656

定 价: 28.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理解与适用

编委会

主任：张永强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维夫	李刚	李哲宇	陈敏
吴德清	杨世海	胡拴和	徐文海
黄跃强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杰	王景洋	刘长东	伍少煜
刘重阳	张东生	肖红	张志勇
张炜	李勇	花涛	张家明
苏铎	肖琼	李新成	李毅
屈明	陈金海	陈家胜	陈斌
柯宏斌	唐志波	黄生全	龚玉波
盛晶	彭六州	蒋敏	雷荣
蔡东艳	熊晓明	魏林	

前 言

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是我国治安管理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对公安机关依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具有重要意义。

早在1957年，国务院就制定公布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虽然沿用了“条例”这一名称，但是，性质上却由行政法规上升到法律。1994年5月12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修订，并重新公布施行。多年来，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严格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依法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种治安案件，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社会稳定和良好的治安秩序，为巩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但是，随着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的全面推进和我国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社会治安形势出现了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新出现的一些明显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急需通过法律手段加以处罚。加之，《刑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的相继修改、制定，使得《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与之相抵触、不协调。自1997年8月起，公安部就开始着手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2002年4

月，公安部将《治安管理处罚法（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国务院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精干力量，多次深入基层调研，并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进行反复修改、论证，并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后通过。

新出台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有以下明显特点：一是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如，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七十周岁以上的人，以及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调查取证。严禁打骂、虐待或者侮辱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二是处罚范围扩大。一些老百姓反映强烈的违法行为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如，制造噪音、饲养动物干扰他人生活的行为，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的行为，扰乱体育比赛等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等。三是处罚种类增多。除警告、罚款、拘留外，还规定可以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对违禁品，一律收缴、销毁；对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除追缴退还被侵害人外，一律按规定上缴国库。同时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处罚。四是处罚程序完善。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调查、裁决、执行的程序，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五是监督措施有力。如，该法设执法监督一章，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依法接受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为了满足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学习、掌握和贯彻执行新颁布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实际需要，全面推进公安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理解与适用》一书。本书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一是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本书除对法律条文解读外，还紧密结合治安管理工作实际，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中应当注意的

问题进行了阐释。特别是常见的黄、赌、毒案件，对证据的收集和证明要求作了详细说明。在每个条文后面，还附录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切实方便执法办案人员查找对照，精确打击。二是注意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区别。正确把握违法与犯罪的界限，既是公安机关查办治安案件的重点，也是难点所在。本书在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每类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阐述的同时，列举了《刑法》规定的相关犯罪的立案标准与犯罪认定，这就方便办案人员准确把握合法与违法、违法与犯罪的界限。三是注意与《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衔接。《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程序上“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本书在第四章处罚程序部分，除对查办治安案件的调查、裁决、执行程序作了详细阐述外，还列举了《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内容。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得到了公安部、公安大学有关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也吸收了有关专家、学者在治安管理方面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本书由曾斌同志担任主编，马朝晖、王希泽、王建义、刘晖、余平、肖疆、罗建国、雷荣同志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马杰、王利民、王景洋、张代江、肖红、张苏、严青、张家明、罗小波、杨宏鹰、屈明、易露华、段学川、符勇、盛晶、曾佳宝、曾家琛等同志。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依法查处治安案件，对公安院校的教学、科研人员也是一本富有价值的学习参考资料。对于本书存在的不足或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 者

2005年9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本章概要】	(1)
第一条(立法目的)*	(1)
第二条(适用范围)	(2)
第三条(适用程序)	(5)
第四条(空间效力)	(5)
第五条(基本原则)	(7)
第六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0)
第七条(主管机关)	(11)
第八条(民事责任)	(14)
第九条(民间纠纷调解)	(16)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20)
【本章概要】	(20)
第十条(处罚的种类)	(20)
第十一条(涉案财物的处理)	(26)
第十二条(责任年龄)	(29)
第十三条(精神病人责任)	(31)
第十四条(盲人、聋哑人责任)	(34)
第十五条(醉酒人责任)	(35)

* 为便于读者查找,本书作者对本法每个条文作简单概括。

第十六条(实施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原则)	(37)
第十七条(共同违法的处罚原则)	(38)
第十八条(单位违法的处罚原则)	(40)
第十九条(减轻处罚、不予处罚情形)	(41)
第二十条(从重处罚情形)	(43)
第二十一条(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情形)	(45)
第二十二条(追诉时效)	(47)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51)
【本章概要】	(51)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53)
第二十三条(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公共 交通工具秩序、破坏选举秩序)	(53)
第二十四条(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 活动秩序)	(62)
第二十五条(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 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 爆炸、投放危险物质)	(64)
第二十六条(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 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 寻衅滋事行为)	(69)
第二十七条(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冒用气 功、宗教名义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77)
第二十八条(干扰无线电业务)	(82)
第二十九条(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	(85)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89)
第三十条(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 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89)
第三十一条(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	

报告)	(96)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管制器具)	(102)
第三十三条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移动、损毁界碑、界桩)	(105)
第三十四条 (危害航空安全)	(114)
第三十五条 (危害铁路运营安全)	(116)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坐卧、抢越铁路)	(122)
第三十七条 (非法安装、使用电网,施工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盗窃、损毁井盖、照明设施)	(123)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规定)	(127)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129)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130)
第四十条 (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侵入住宅、搜查身体)	(130)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反复纠缠、强行乞讨)	(138)
第四十二条 (写恐吓信,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打击报复证人,发送淫秽、侮辱、恐吓信息,偷窥、偷拍、窃听、散布隐私)	(145)
第四十三条 (殴打、伤害他人)	(153)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在公共场所裸露身体)	(157)
第四十五条 (虐待、遗弃)	(161)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强迫服务)	(165)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刊载民族	

歧视、侮辱内容)	(168)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 检查他人邮件)	(173)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177)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195)
第五十条 (拒不执行决定、命令,阻碍执行公务,阻 碍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通 行,强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	(195)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警人员或者 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	(201)
第五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倒卖或者使用公文、 证件、证明文件、印章、有价票证、船舶 户牌)	(204)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 的水域、岛屿)	(210)
第五十四条 (非法以社会团体名义活动,擅自经营 需要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	(211)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214)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工作人员不履行依法登记、报告 义务)	(216)
第五十七条 (非法出租房屋)	(220)
第五十八条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生活)	(226)
第五十九条 (非法经营典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	(228)
第六十条 (非法处置扣押、查封、冻结财物,伪造、 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 案情,窝藏、转移、销售赃物,	

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监外执行 人员违反规定)	(235)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245)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偷越 国、边境)	(249)
第六十三条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危及文物 安全)	(254)
第六十四条 (偷开机动车,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 机动船舶)	(260)
第六十五条 (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毁坏、丢弃他人 尸骨、骨灰,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	(262)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	(265)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273)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 物品,传播淫秽信息)	(276)
第六十九条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进行淫秽 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乱活动 提供条件)	(286)
第七十条 (为赌博提供条件,参与赌博)	(290)
第七十一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 输、携带、持有少量毒品原植物种子 或者幼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 使用少量罂粟壳)	(299)
第七十二条 (非法持有少量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 吸食、注射毒品,胁迫、欺骗医务 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 药品)	(306)

第七十三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 注射毒品)	(312)
第七十四条(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	(315)
第七十五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316)
第七十六条(强制性教育措施)	(317)
第四章 处罚程序	(320)
【本章概要】	(320)
第一节 调查	(320)
第七十七条(案件受理)	(320)
第七十八条(案件受理后的处理)	(322)
第七十九条(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非法手段调查取证)	(324)
第八十条(办案保密)	(325)
第八十一条(回避制度)	(326)
第八十二条(传唤、强制传唤)	(330)
第八十三条(询问查证时间要求)	(332)
第八十四条(询问笔录的制作)	(334)
第八十五条(询问被侵害人、证人)	(337)
第八十六条(询问聋哑人、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 的人)	(339)
第八十七条(检查)	(340)
第八十八条(检查笔录的制作)	(343)
第八十九条(扣押、扣押物品的处理)	(344)
第九十条(鉴定)	(347)
第二节 决定	(349)
第九十一条(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 权)	(349)
第九十二条(行政拘留折抵)	(350)

第九十三条(本人陈述的证明力)	(352)
第九十四条(告知、复核、陈述、申辩不加重 处罚)	(353)
第九十五条(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的处理)	(356)
第九十六条(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359)
第九十七条(送达、抄送)	(361)
第九十八条(吊销许可证、二千元以上罚款需听证)	(363)
第九十九条(办案期限)	(365)
第一百条(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当场 处罚)	(366)
第一百零一条(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367)
第一百零二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70)
第三节 执行	(372)
第一百零三条(行政拘留的执行)	(372)
第一百零四条(罚款的执行)	(373)
第一百零五条(当场收缴罚款的处理)	(376)
第一百零六条(当场收缴罚款需出具统一罚款收据)	(378)
第一百零七条(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保证金)	(379)
第一百零八条(担保人条件)	(381)
第一百零九条(担保人的保证义务)	(383)
第一百一十条(保证金的没收)	(384)
第一百一十一条(保证金的退还)	(385)

第五章 执法监督	(387)
【本章概要】	(387)
第一百一十二条(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案, 文明执法)	(387)
第一百一十三条(禁止打骂、虐待、侮辱)	(389)
第一百一十四条(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390)
第一百一十五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	(393)
第一百一十六条(给予行政处分的情形)	(396)
第一百一十七条(赔礼道歉、承担赔偿责任)	(401)
第六章 附则	(403)
【本章概要】	(403)
第一百一十八条(术语解释)	(403)
第一百一十九条(生效时间)	(403)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05)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概要】

本章总则是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治安管理处罚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等重要内容的规定，集中体现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基本精神，对各级公安机关贯彻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起着指导性作用。本章共九条。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治安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织部分，是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一种行政管理活动。《人民警察法》第六条规定，“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是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职责之一。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赋予公安机关管理社会治安的职权，并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以惩戒违法者，伸张社会正义，预防治安违法行为的发生，最终达到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稳定和谐的社会治

安秩序的目的。

本法的立法目的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二是保障公共安全；三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四是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在理解本法前三个方面的立法目的时，要注意三者之间的关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绝不能片面地强调某一个方面，而损害其他方面的利益。本法既是公安机关依法管理社会治安的一部基本法律，同时，也是国家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的一部基本法律。本法除对治安管理处罚的实体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外，还设置了“执法监督”一章，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遵循的原则、义务和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此规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行为。

【参考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第一条 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 本书引用原《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内容，是为了便于读者在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时与旧法相比较对照。